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贝因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391,666.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3,608,333.7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218.8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331.22 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米粉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7,413.48 万元投资于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9 月 10 日设立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递减。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事项、披露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在每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7、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审议程序

此次贝因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贝因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贝因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宏

邹文琦

保荐机构（盖章）： \_\_\_\_\_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7日